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內幕消息**

### **公司訴訟事項進展暨收到二審判決書**

本公告乃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及2025年9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涉及訴訟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概述**

本案件之最新情況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收到二審判決書
- (2)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 (3) 涉案金額：人民幣94,658,431.51元（包含暫計至2024年5月1日之利息）

(4) 對本公司損益產生的影響：根據二審判決結果，本案件預計減少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淨利潤人民幣94,658,431.51元（包含暫計至2024年5月1日之利息）。公司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期間針對本案件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99,497,889.43元，包含暫計至2025年9月30日之利息），最終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准。

## 二、本案件基本情況

因合同糾紛，原告江西環保公司以本公司、桂建平、周玥為被告向法院提請訴訟，訴請三被告賠償已產生的環境污染調查、風險評估等各類費用以及相應的資金佔用利息等。本案件已經法院立案，案號為「(2024)贛0482民初1134號」。

## 三、本案件進展情況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了江西省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判決書》((2025)贛04民終2247號)，判決如下：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其他訴訟、仲裁事項，其中以公司及子公司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37,725.48萬元，佔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0.48%；公司及子公司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3,195.53萬元，佔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0.89%。

上述訴訟、仲裁事項為多個獨立案件，均未達到《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重大訴訟事項披露標準，且並非於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 **五、募集資金專項帳戶部分資金被凍結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鑑於江西環保公司已向法院對本案件申請了財產訴前保全，本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帳戶部分資金（為2023年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項目的募集資金）被凍結，金額為人民幣96,317,554.88元，占本公司募集資金淨額的8.06%。

除上述部分被凍結資金外，本公司其他募集資金均可正常使用，不會對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行、經營管理造成實質性影響。

## **六、本次訴訟對公司本年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根據二審判決結果，本案件預計減少公司本年淨利潤人民幣94,658,431.51元（包含暫計至2024年5月1日之利息），公司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期間針對本案件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99,497,889.43元，包含暫計至2025年9月30日之利息），最終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確認後的財務報告為准。

公司承擔本次訴訟案件連帶責任後，有權依法向其他被告及相關方追償，及採取其他救濟措施，最大程度減少公司損失。公司將密切跟進後續情況，積極採取措施，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適時就本案件的進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